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：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）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-601管理总部会议室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95,467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7255%；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334,2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04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,404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370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062,5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031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33%；反对434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56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676%；反对434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997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031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33%；反对434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56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676%；反对434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997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031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33%；反对434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56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676%；反对434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997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031,3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33%；反对434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55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676%；反对434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965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031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34%；反对434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5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709%；反对434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96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031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34%；反对434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5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709%；反对434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96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,865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97%；反对600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93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3551%；反对600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612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4,865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98%；反对600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9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6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3584%；反对600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609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031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34%；反对434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5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709%；反对434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96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,865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98%；反对600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9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6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3584%；反对600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609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孟文翔律师、刘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